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申报的办事指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面向劳动者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

二、办理层级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发证工作。

三、申报条件

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内申报条件的考生，可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四、办事流程

考生根据个人报考情况，按照所在地公布的考核安排，登录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报名平台或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gdhrss.gov.cn/gdggfw/index.shtml>）

进行实名认证报名。具体报名方式和报考要求以所在地人社部门公布为准。

五、咨询方式

电话：各地市 12345 或者 12333

地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窗口

地址